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231,319.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9,366,879.60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22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2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相关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作出的恰当决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